



热点聚焦

城阳法院把能动司法系列举措转化为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打造“接地气、有温度”的人民法院

法苑速递

青岛6名律师获评全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

为宣传典型、鼓励先进，更好地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落地落实，近日，省检察院和省司法厅联合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评选活动，我市6名律师获评“全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加强检察机关运行外部监督制约、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通过特定程序从人民群众中遴选，代表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青岛市律协发出通报指出，我市律师积极参加青岛市检察院及各区市检察院监督活动，建言献策、敬业奉献。此次6名律师获评“全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是对青岛律师专业水平及敬业精神的充分肯定，希望广大律师以先进为榜样，提升业务能力，认真履职，担当作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青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6名律师是：

- 孙世强 山东惠强律师事务所主任
- 姜海燕 山东瀚生律师事务所主任
- 张旺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刘均 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敏 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姜保良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暖心调解化隔阂 纾困解难促发展

市南法院化解一起涉小微企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市南法院民二庭毕娟娟团队圆满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场履行完毕，帮助涉案小微企业顺利渡过难关，取得良好效果。

原告系平度一家生产假睫毛的小作坊，起诉要求某外贸公司及时支付货款；某外贸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因质量瑕疵造成海外订单流失的经济损失。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毕娟娟发现，双方当事人虽然情绪对立严重，但案件事实清楚，并且双方当事人系长期合作关系，过往合作融洽，只是因为发生本案争议后沟通不到位，不及时导致矛盾升级。毕娟娟认为，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是本案最好的解纷方式，既能案结事了，又能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继续合作，有利于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毕娟娟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交流，耐心明法析理，细心寻找调解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双方当事人矛盾逐渐缓和。最后，原告主动提出愿意回收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被告也当场支付了应付货款，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办案法官结合此案谈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对不及时支付货款的抗辩意见一般是原告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告往往因此提起反诉，导致双方矛盾对立升级。尤其是本案涉及的当事人均是小微企业，能否及时拿到货款，对于企业资金链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更要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学会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努力寻求案件解纷的“最优解”，在每一件“小案”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市民群众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

市中公证处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参与沧口街道安顺路社区组织的“公益大集进社区、为民服务零距离”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李苑和钱春两位公证人员为现场群众进行公证法律知识讲解，通过生动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对公证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并认真解答群众在公证方面遇到的疑问和困惑。市中公证处将继续积极开展并参与相关普法宣传活动，为更多群众提供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推动公证事业不断发展和进步。

近年来，从创立“法官在你身边”服务品牌到打造全省首家营商环境巡回审判工作室，再到率先启动“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司法为民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城阳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接地气”的司法，办理“有温度”的“小案”，护航高质量发展。

以“有温度”的司法实践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

近日，一起发生在亲兄弟之间的行政案件引起了办案法官宋洪文的注意。哥哥称自己被弟弟及弟媳打伤，因不满受派出所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及市政府行政复议结果，诉至法院。办案法官协调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研究制定亲情化、调解为主的方案，并邀请特邀调解员、青岛农业大学教授李东海参与上门调解。经过五次调解工作，两兄弟之间20余年的积怨圆满化解。

“案件无大小，繁简都用心。简案不轻视，快办不草率。繁案不犯愁，精办不拖延。案案

以“接地气”的能动司法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一起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原告公司向被告出售环保监测设备，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公司主张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原告公司起诉后，被告公司提出反诉。该案案情复杂，被告公司的实控人及员工曾是原告公司的员工，双方矛盾冲突激烈，存在严重分歧。

办案法官毛晓磊为查明案情，多次上门调查取证，耐心求证鉴定机构及专家意见，认真查看原告公司、被告公司员工长达两年的微信聊

天记录。历经4次开庭、3次调解，办案法官最终促成原告被告握手言和，并采用“审执一体”办案模式，主动到外地银行划扣涉案资金40万元，有效解决了民营企业的资金困境。

今年3月，城阳法院召开打造“接地气、有温度”人民法院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24年度行动计划，明确了18条工作举措，自觉把审判工作融入大局、汇入全局，深度服务党委政府大事要事，全力化解企业群众急事难事，切实把能动司法系列举措转化为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以“多元化”的解纷体系助推基层高水平治理

在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六兄妹因其父母所遗留的五间房屋拆迁补偿款分配问题产生分歧，诉至法院。由于当事人人数众多，年龄偏大，为方便当事人参与庭审，城阳法院夏庄法庭法官陶志胜主动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在当事人所在社区居委会就地审理该案，通过耐心释法明理、弥补亲情裂痕，成功化解矛盾纠纷，实

莱西检察院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普法宣讲



■近期，校园欺凌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为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日前，莱西市检察院组织月湖小学的学生们走进检察院，“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开展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活动。检察官结合校园欺凌案件，引导孩子们不做校园欺凌的施暴者和旁观者，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政法一线

青岛检察公益诉讼：

助推电动车辆消防安全隐患治理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助推电动车辆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有效整治，近期，青岛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车辆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各区（市）检察院开展集中调查，发现一系列消防安全隐患，并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监督，以系统治理积极推动问题有效整治。

胶州市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现场调查、探访问询等方式，发现辖区内部分高层民用建筑在物业管理方面存在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情形，如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消防安全通道内随意存放物品，楼梯内的安全标志损坏或被遮挡，虽然设置了电动自

行车统一存放和充电场所，但没有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或是没有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等。还有一些小区仍有电动自行车上下电梯、“飞线”充电现象。胶州市检察院遂依法向消防、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整改落实，同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平度市检察院成立3个专项监督工作小组，对主城区多个住宅区进行了全覆盖、拉网式调查，发现普遍存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私拉乱接电源线充电、物业消防保障措施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针对调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检察官深入研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厘清了消防部门、应急

部门、城建部门、公安机关和属地政府在住宅区消防安全领域的监管职责，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把风险分析透彻、把路径找准谋实，推动相关单位依责履职、整改落实。检察官认为，在“堵”住问题的同时，消防隐患背后的群众需求也不容忽视，需要积极延伸履职触角，寻求“疏”的解决方案。日前，平度市检察院对接城建部门召开专题磋商会，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携手推动“公共充电设施供给”“公共充电区域消防设施完善”等项目落地，力争从根源上消除隐患，营造安全居住环境。

下一步，青岛市检察院将常态化加大监督力度，推动辖区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晴空”

即墨法院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

司法是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即墨法院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为广大未成年人播撒“法治种子”，撑起“法治晴空”。

铺好“线下+线上”隔离带，法治教育有厚度

日前，“即墨法院”沉浸式普法走“新”更走“心”，入选“2023年青岛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10件实事”。

近年来，即墨法院打造“线下+线上”立体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模式，完善“学校+法院”双向联系机制，3年来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送法进书店等各类法治宣传教育60余次，让未成年人“沉浸式”接受法律熏陶。选派33名法官担任35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采取让学校“点菜下单”、法治副校长“精准配送”的方式，结合不同年龄段孩子的身心特点设置法治教育内容，让普法教育更有针对性。此外，即墨法院结合当下涉未成年人法治热点问题，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9起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扩大普法教育覆盖面；以真实案例为素材，拍摄青少年法治教育片《暴力不时尚 少年当自强》，联合区教体局组织全

区中小學生观看，拓展未成年人和家長學法途徑，引導未成年增強法治意識和法治信仰。

搭建“庭审+庭后”连心桥，法治教育有温度

在即墨法院田橫法庭，開展法庭教育是涉未成年案件審理過程中常見的一幕。小亮因犯搶劫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緩刑二年，並處罰金。針對其父母怠於履行監護職責、監護不力的情況，即墨法院向其父母發出《家庭教育令》，督促其積極履行家庭教育和監護職責。該案入選山東省法院家庭教育指導典型案例。

對涉罪未成年人既要依法懲戒，更要幫扶教育，實現轉化挽救目的，促使涉罪未成年人重拾信心、回歸社會。即墨法院立足未成年刑事審判實際，設置愛心法庭，融入圓桌審判理念，在庭審過程中對未成年被告人等進行思想教育和感化，寓教於學、從“心”挽救。庭後，設立“心靈港灣”心理輔導室，聘請3名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及2名從事專業心理教育工作的教師志願者，在法官指導下為未成年當事人提供心理疏導，幫助未成年被告人在認識自身錯誤的同時樹立生活信心。通過“心靈港灣”心理輔導室對51名未成年被告人進行了心理矯正，效果

明顯。堅持開展判後回訪、走訪工作，竭盡維護未成年入合法權益，充分傳遞司法溫情與人文關懷。

織密“家庭+社會”關護網，法治教育有廣度

即墨法院深入踐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通過總結分析司法實踐中發現的問題，召開新聞發布會並發布白皮書，引導社會各界關注未成年入保護和預防犯罪工作。

即墨法院深入延伸司法服務，除召開新聞發布會外，還積極開展“數助決策”，向相關部門發出開展欺凌防控工作等司法建議，為未成年入健康成長構建良好社會環境。充分發揮協同聯動作用，以法治教育為依托，與區教體局、區婦聯、區关工委等創新“多聯共建”形式，聯合制定實施《關於開展青少年線上法治教育活動的意見》，採取关工委牽頭協調、法院主導、老干部局配合、教體局組織實施的工作模式，積極推進未成年入保護社會支持體系共建共治共享。加強家庭教育指導，將《家庭教育促進法》普法宣傳與法治進校園、法院開放日等工作有機結合，宣傳家庭教育在未成年入成長中的重要作用，引導全社會樹立重視家庭教育的觀念，深入推進實施家庭教育促進法。

以案说法

门前监控惹争执 耐心调解促和谐

胶州法院办理一起因摄像头引发的邻里纠纷案

胶州法院马店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职责定位，近日妥善化解了一起邻里纠纷案件。

原告朱某与被告张某某同一单元楼内邻居，朱某在该单元楼一楼楼道内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张某某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个人隐私，于是擅自将摄像头的线路剪断。事件发生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无奈之下朱某将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某赔偿其经济损失1000元、精神损失2000元。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考虑到原被告双方系多年邻居，简单一判了之非但不能实质性解决问题，反而会加深双方的隔阂与怨气。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查阅卷宗分析证据，通过实地走访小区物业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并多次上门与原被告双方沟通，劝说双方到马店法庭进行调解。

调解当日，原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到现场，双方各执一词、争辩不休。原告朱某认为，摄像头只拍摄自己的家门，不存在侵犯他人隐私的问题，即便涉嫌侵犯隐私，那也不是被告故意破坏摄像头的理由，被告理应承担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被告张某某认为，摄像头安装在楼道公共空间，非原告私人空间，楼上住户的行动均会被摄像头记录，影响了楼上住户的生活，且被告仅剪断了摄像头线路，对摄像头设备本身并未造成破坏，原告要求1000元的损失赔偿过高，精神抚慰金亦不应得到支持。

鉴于原被告双方分歧较大，在耐心听取双方的诉求后，承办法官决定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头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通过对事情发生经过、责任承担等情况释法明理，引导双方各退一步。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解释，被告向原告就剪断摄像头线路的行为表达了歉意，并当庭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元；同时，原告也对被告的行为予以谅解，并同意调整摄像头的安装位置。最终双方握手言和，邻里关系得到修复。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法官建议，公民因家庭安防需要准备安装摄像头时，应选择合适的安装位置，避免将摄像头对准邻居的门口或私人空间领域，避免侵犯他人隐私。假如邻里之间因摄像头的拍摄范围存在争议，也应本着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换位思考、友好协商，可以通过调整摄像头位置、遮挡部分镜头等方法妥善解决争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

本 记 戴 戴 谦
版 通 倪 大为 邹 媛媛 郭 倩
稿 员 白 树文 陈 刚 刘 宏伟
宋 菲 修 江敏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